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3〕49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

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各有关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请示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3〕28号）和《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请示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3〕29号）的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3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97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

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3月23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3年3月23日印发